

新收入准则“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解析

——基于新审计准则第1321号

◎ 文/ 李昕一 周丹阳

一、引言

会计估计在实务工作中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允价值、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产品质量保证、资产折旧方法和预计使用寿命等,都涉及会计估计。随着业务复杂性和市场环境不确定性逐步增加,未来企业会出现更多的会计估计,而大量会计估计的背后有可能潜藏着管理层偏向,即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可能存在不中立、不客观行为。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偏向也意味着可能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这些风险不仅会给注册会计师实施审计工作带来困难,也扩大了审计失败概率,注册会计师需要在审计工作时予以高度关注。

近年来,一系列涉及收入、金融工具、租赁等新会计准则的修订都无一例外地强调会计估计的重要性,而这既是会计实务工作者的盲区,也是审计工作的难点。2022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为注册会计师如何评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如何处理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范。本文以新收入准则中涉及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为例,讨论与其相关的审计难点,并结合新修订的审计准则

第1321号和应用指南,提出这些审计难点的应对策略。

二、新收入准则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规范

(一)履约进度的会计估计

新收入准则要求会计人员能够区分相关义务是按照时点,还是按照时段确认收入。如果企业选择按照时段确认收入,应当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一是企业在履约的同时,商品或服务也在被使用或消耗,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是典型的例子;二是企业在履约的同时,商品或服务被客户逐渐控制,直到客户完全验收,建面行业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这种类型;三是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部分收取款项,如企业专门为客户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如果企业履约义务不满足上述任何一个条件,则只能选择在某一时间点,即在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实务中,会计人员通常需要提前判断相关义务的预期履行情况,以决定按照哪种情形确认收入。此外,如何确认履约进度也需要会计人员作出会计估计,特别是针对一些项目周期长的合同,更是如此。如在建筑行业,其主要的建筑施工服务大多按照时

段确认收入。在原来的建造合同准则中,企业可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这种方法上的差异要求会计人员作出更多的判断。

(二)可变对价的会计估计

实践中合同对价不是固定不变的,阶梯定价、暂定价、利润分成、折扣、免费退换货等,都可能导致出现可变对价。新收入准则规定,会计人员在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应当按照期望值或者最有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但不能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由定义可知,可变对价的估计需要会计人员对相关义务履行情况、企业以往履行经验、同行业其他企业类似业务处理方法、经营环境不确定性等进行准确分析后作出会计估计。另外,新收入准则规定,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的金额。可变对价的会计估计并不是一次性的,而是持续的,并且需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外界环境及时作出估计调整。在保证会计估计准确性的同时,会计人员还需要保障会计信息可比性,这也是与可变代价相关重要的会计估计问题。

(三)与收入计量有关的估计不确定性披露

新收入准则要求会计人员在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与收入有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常见的与估计不确定性相关的披露包括与收入确认和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和重大判断。如企业如何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识别合同和单项履约义务,使得收入信息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经济业务实质。如软件行业的销售合同中通常附有软件许可、后续维护、升级等增值服务。如果软件在不升级和维护的基础上可以独立运行,则可能说明软件和升级分属两个不同的单项履约义务。事实上,很多软件都可以在不升级和维护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说明升级和维护并未对软件本身作出重大修改。反之,如果软件的使用必须依赖后续的维护和升级,则说明维护升级服务与软件本身是紧密捆绑的,此时就需要将销售软件和升级维护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由此可见,在识别合同和单项履约义务时,会计人员需要考虑产品本身的性质和后续使用的方式,并结合惯例和往常经验作出判断。

三、新收入准则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审计难点分析

(一)履约进度:投入法与产出法的运用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对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作出具体分析。如果相关义务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特点,则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如投入法或产出法。在每一个资产负债日,企业应当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近年来,不少企业受疫情影响,

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项目出现了防疫支出增加、收款延迟和履约进度滞后等问题,对此,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作出会计估计变更。对于每一项履约义务,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方法来决定履约进度,以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比性。企业究竟是采用投入法还是产出法,需要根据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决定。

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企业可以使用实际的完工进度、时间进度和其他表示已实现或交付的结果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产出法经常与完工百分比法混淆。在建筑合同中,之前的建造合同准则中规定了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即将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确认当期合同费用。新收入准则统一了收入模型,规定如果履行合同的相关成本满足资本化条件,则应当确认为资产;如果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则应当按照产出法,将实际发生的成本,而非完工百分比法下估计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产出指标不能计量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则不能使用产出法。这种情况下,应当选择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履约义务的投入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以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工人工时、机器工时或发生的成本等方法加以确认。相较于产出法,投入法需要的指标更容易获得。但并不是所有的投入都是与履约进度相关的投入,如果一项投入并未导致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则这部分投入不应当用于计算履约进度。如某些投入可能产生于一些为了签订合同而开展

的初始活动,还有一些可能源于初期生产效率低下带来的非正常损耗,这些都没有为转移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作出贡献,因而不应当包括在实际发生的成本中。如果企业在计算履约进度时未关注这些情况,很可能会高估履约进度,进而可能会导致收入的发生认定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审计时,不仅需要关注这些投入指标的有效性,还需要关注企业是否对其履约进度进行了持续评估,特别是在相关履约情况和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更需要高度关注。

如果相关义务无法满足按照某一时段履行的条件,则企业只能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实务中很多企业对于到底是按照某一时段,还是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还存在认知上的盲区。有的企业简单地将合同跨期或者标的物开发周期等同于“某一时段”,进而直接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而忽视了时段法确认收入必须的条件。还有的企业故意使用时段法提前确认收入,已达到提升业绩或平滑利润的目的。这些情况不仅导致收入的发生和截止认定存在风险,还可能引发特别风险,需要引起注册会计师的高度关注。

(二)可变对价:最佳估计数与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的计算

收入的计量首先需要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而交易价格不一定是合同标价,是指企业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这种权利本身可能会因为企业和客户所处客观环境与履约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因此,交易价格经常包含可变对价的估计。可变对价,即那些由于折让、折扣、返利、退换货、索赔等造成的非固定对价部

分。如有些情况下企业有权收取的对价取决于客户是否退款,此时企业需要结合通常的退货率对可变对价作出会计估计。企业在估计可变对价时,需要结合已公开的政策、特定声明、通常做法、销售战略和客户所处的环境等因素,确定客户是否会接受低于合同标价的金额。

在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期望值是按照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及发生的概率计算所得的金额,而最可能发生的金额则是合同最有可能发生的单一结果。前者适用于拥有大量特征相似的合同,后者适用于仅能发生两个结果的合同。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法,企业在作出对可变对价会计估计时,都需要考虑能够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类似合同的历史履约情况、当前所处的主客观环境、未来环境的变化等,并据此在合理的范围内估计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及其概率。这些信息通常与企业在投标或定价时使用的信息相一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一是要关注企业以往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和惯例,二是要关注是否存在特殊的安排,如拓展新客户的需求,使得企业愿意接受低于合同标价的金额。

企业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的可变对价还需要满足一定的限制条件,即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积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在评估这项条件时,使用的是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也就是固定对价与可变对价之和。在会计估计中,“极可能”对应的概率是高于

50%、低于 95%,是个较高的门槛。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避免出现收入因发生重大转回而被高估的情形。这些不确定性既可能来源于企业自身,也可能来源于外界环境。企业可能会因为相关经验不足或预测不准确而导致前期预计收回的对价后期无法兑现,也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或标的物本身陈旧过时而致使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出现重大转回。无论出于哪种原因,企业都需要对可变对价进行重新估计,以客观反映报告期内收入的变化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需要深入地分析企业面临的不确定因素,通过询问、观察和实施分析程序,评价企业面临的不确定因素是否会影响可变对价的估计。一旦发现存在相关影响,注册会计师需要检查企业是否对可变对价进行了调整,以确认收入不存在高估。

(三)与收入计量有关的估计不确定性:合同、履约义务与可区分商品的披露

针对与收入计量有关的估计不确定性的披露,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难点主要在于评价管理层披露的与收入确认和计量有关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判断。

首先,企业是否单独披露与合同相关的、影响本期收入的信息。有些合同在签订时双方可能均有能力履行,但随着合同履行,一旦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企业有必要评估其在剩余期间是否很可能收回对价。如果不能满足很可能收回的条件,则企业需要停止确认收入,直到条件再次满足或企业不再负有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并且已经转让部分的对价无须退回。对此,企业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使报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与该客户有关的收入信息。

其次,企业在报表附注中是否对履约义务信息进行适当披露,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难点。履约义务可能不仅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条款,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而这些承诺未必具有法律约束力。如一些买卖合同中可能仅规定了销售商品的条款,但如果其宣传广告中还声称能够提供某些配套服务,如保修、升级、免费退换等,则有理由认为,客户在购买商品时对这些服务也形成了合理预期,因而有必要将这些服务单独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注册会计师在判断履约义务时,不仅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还需要结合企业对履约义务信息的披露来判断是否包含了一些合同之外的承诺。

最后,注册会计师还需要关注企业对业务模式的披露,如是否向客户转让了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如果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也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单独区分,说明该商品是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在软件行业的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或系统集成业务中,客户在签订合同时规定开发多套系统,彼此之间可能高度关联,形成的成果可能仅能服务于该客户,而整个工作也无法由其他供应商提供。这种情况下这些系统可能不可区分。注册会计师需要结合合同条款、系统开发流程、开发结果和客户预期使用该系统的方式等因素来界定可区分商

品,以评价企业对业务模式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新收入准则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审计对策

(一)履约进度相关的会计估计:识别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

在与收入有关的业务中,履约进度直接影响被审计单位的收入金额,其运用的相关假设和会计估计很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如果被审计单位对履约进度估计不当,特别是存在提前或者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可以合理怀疑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具有主观故意达到某种有利于财务报告结果的目的,注册会计师需要对管理层偏向予以高度关注。

在定义“管理层偏向”概念时,新旧审计准则均认为,管理层偏向是指管理层在作出判断时,由于主观性的存在而导致的有意或者无意的偏向。这种偏向的敏感性会随着作出会计估计的主观性程度的增加而增加。识别管理层偏向是审计实务工作的难点,新审计准则应用指南提供了一些更加具体的案例,以指导注册会计师工作。如对于特定会计估计,尽管管理层基于不同假设作出了适当的区间估计,但可能出于实现预期利润目标或资本比率的动机,而始终使用区间估计的某一端作为点估计。此时,相关假设和区间估计可能是一种表象,管理层的真实目的在于将最有利的结果隐藏在这些看似客观合理的方法背后。

管理层偏向可能很难在账户中发现。具体到收入准则中履约进度的会计估计,注册会计师不能仅检查收入金额,而需要了解、评估并测

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管理层作出的有关履约进度的假设和数据进行分析。首先,注册会计师需要评价被审计单位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现场查看完工进度、询问管理层如何判断收入确认时点、检查合同条款,以评估管理层作出的履约进度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根据履约进度和合同金额重新测算收入。其次,注册会计师可以对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成本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合同成本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为了更加精准地识别管理层偏向,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结合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数据,或者对被审计单位相同或相似业务连续几个会计期间的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最后,对管理层作出的点估计或区间估计进行评价。注册会计师需要警惕管理层是否将点估计定位在区间估计的某一端以达到有利于自身的效果。对于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变化,注册会计师需要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环境和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情况,判断是否具备合理性。如果存在管理层偏向,注册会计师需要进一步考虑对前期风险评估结果和后期风险应对措施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可变对价相关的会计估计:作出注册会计师的点估计或区间估计

在对收入实施审计程序时,可变对价是与收入计量有关的另一审计难点。首先,一些合同条款可能比较复杂,注册会计师需要具备一定的经验和胜任能力,才能理解其中涉及可变对价的条款,如供应商或客户返利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

出。其次,对于可变对价的会计估计,注册会计师不仅需要评价管理层用以作出会计估计的假设与方法是否适当,必要时还要求作出注册会计师的点估计或区间估计,而后者本身也需要注册会计师在具体情况中进行分析 and 判断。最后,如果注册会计师在作出点估计或区间估计时需要依靠外部信息来源和利用专家工作,则注册会计师还要根据不同信息来源的性质,评价这些信息的可靠性。

相较于旧审计准则,新审计准则为注册会计师作出点估计或区间估计提供了更为灵活的处理方法。旧审计准则应用指南强调注册会计师应当尽可能缩小区间估计,以评价管理层点估计的合理性。当区间估计缩小至等于或小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时,区间估计通常是适当的。新审计准则应用指南不再强调缩小区间估计,这更加贴近审计实务工作。实务中,注册会计师作出的区间估计多于报表整体重要性,主要是由于重要性水平基于经营成果(如税前利润)确定,与总资产或资产负债表上的指标相比较小。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所作的区间估计往往远超过重要性水平。注册会计师要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进行具体分析,而非一味地缩小区间估计。另外,新审计准则应用指南中规定,注册会计师无需对区间内每个可能发生的结果获取审计证据,只要注册会计师能够证明区间两端的数值是合理的,则区间内的金额也应当是合理的。

具体而言,在对可变对价作出会计估计时,注册会计师首先需要评价管理层的点估计与估计不确定性的披露。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管

理层会计估计过程无效,或作出会计估计的控制没有得到有效设计或执行,则注册会计师有必要作出自己的点估计或区间估计。此时,如果注册会计师利用管理层模型,则需要使用不同于管理层的假设或数据,注册会计师也可以使用自己的方法或者利用专家工作。无论采用哪种方法,注册会计师都需要评价这些信息来源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可以对信息来源的途径展开调查,或者对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其他同类企业的价格情况实施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致使注册会计师无法信赖该信息渠道。如果存在与可变对价相关的特别风险,注册会计师还需要设计和实施细节测试,包括检查合同条款和重新计算,以验证可变对价模型的准确性。

(三)与收入计量有关的估计不确定性的披露:关注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相较于原审计准则应用指南“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部分的内容,新审计准则应用指南特别强调了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阶段,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如果被审计单位所处环境发生变化,如涉及新型交易或者变更交易条款,管理层可能会对与会计估计有关的重大判断进行变更,会计估计的过程可能更为复杂。在这些情况下,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程度,或者受到复杂性、主观性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影响的程度可能较高,由此导致注册会计师风险评估程序的性质或时间安排可能会有所不同。

在审计计划阶段,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新收入准则的特点,结合

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特点和所在环境,了解被审计单位有关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结合以往审计经验和被审计单位的历史审计报告,重点阅读以往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或强调事项段,考虑新收入准则对被审计单位的潜在影响,梳理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的收入确认计量风险点,并对管理层的披露进行复核,以评价管理层披露的恰当性。

在实际执行阶段,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合同和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等项目收集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询问、检查、观察和阅读相关文件,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业务是否存在一些新的变化,包括被审计单位所处经营环境和技术的变化。如通过检查新签订的合同,识别其中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会计估计的条款。通过阅读被审计单位的发展规划,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战略和前景,评价这些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和未来现金流量是否合理。针对特殊行业的合同,注册会计师还需要结合行业惯例,评价管理层对合同及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对于复杂合同,注册会计师有必要聘请相关的法律专家对合同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检查相关合同或者向被审计单位的法律顾问咨询,以评价交易或协议的商业目的,考虑合同条款是否与管理层的解释一致,以评价管理层的披露。注册会计师有必要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披露。

五、结语

随着新收入准则的全面实施,未来会有更多的实务热点和难点问题有待注册会计师予以关注。一方

面,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强对新收入准则等新会计准则的学习,针对现有客户进行行业分类,对每一类行业中的收入确认和计量难点进行梳理讨论,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特定领域收入审计能力,防范由于行业知识欠缺而作出不当审计判断的风险。另一方面,事务所也可以在不影响独立性的前提下,拓展收入业务咨询服务,帮助客户梳理合同签订流程、规范合同条款和内部控制体系,指导客户财务人员处理与收入有关的确认和计量问题,增加事务所的业务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是企业会计准则逐步走向原则化的重要体现。这意味着会计估计将在未来的实务工作中得到更多应用,而由会计估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和主观性也将更广泛地影响企业财务报表。新审计准则 1321 号及其应用指南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注册会计师有关会计估计及其披露的责任,对如何评价管理层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如何处理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等作出了具体规范。注册会计师需要加强对会计估计相关内容的学习,丰富会计估计工作的审计经验,以更好地应对与会计估计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提升审计工作质量。

基金项目: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教育部青年项目“利益相关者视角下高职院校股份制办学模式研究”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EJA220564。

作者单位:李昕一,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周丹阳,天津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载《新会计》(沪),2023.11.25 ~ 29